

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函件

南农大研培[2018]5号

关于申报 **2018** 年第一批研究生短期出国 访学交流基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启动 **2018** 年第一批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的申请审批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委培生、定向生不属资助范围。已完成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。
2. 申请人身心健康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较强的学习、科研和交流能力，学习成绩优异（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**1/2** 或者不低于 **85** 分）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综合素质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3. 短期出国访学内容应该是从事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或学术交流活动，研修计划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紧密相关。
4. 外语水平要求：申请人参加过托福、雅思（学术类）、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托福 **85** 分、雅思 **6.0** 分、六级 **470** 分；或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（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
5. 已获得国外导师正式邀请函，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，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，国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在学术前沿领域有明显影响力。

二、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申请人于 **2018** 年 **4** 月 **15**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材料

- (1) 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申请表》；
- (2) 出国研修计划（需国内外导师签字，中英文各一份）；
- (3) 外方邀请信；
- (4) 国内导师推荐信；
- (5) 外语水平证明。

2. 申请人所在学科或学院对申请人基本情况、访学单位、国外导师、访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申请名单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资助申请汇总名单纸质版及电子版、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申请表》及主要申请材料复印件。

3.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资助名单以及资助额度并于 2017 年 5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结果。

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